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高新双随机办[2021]5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"双随机、一公开"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区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:

现将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"双随机、一公开"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"双随机、

一公开"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》,深入推进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,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,营造诚信、公平、有序的市场秩序,特制定本抽查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实施细则》,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跨部门"双随机"联合抽查,并依法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,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由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辖区食品生产企业

三、联合部门

牵头部门: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

参与部门:农社局、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、消防大队

四、时间安排及工作任务

3月1日至12月30日之间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跨部门联合抽查,随机抽查被检查对象比例10%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联合抽查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协同监管平台确定被检查 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(各成员单位执法人员 1-2 名)。抽取的执 法检查人员原则不允许更换和交换。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 象有利害关系, 应依法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执法人员 的,须经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方可调整,并报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。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, 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 的, 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 查。参与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 检查后,须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,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 确认,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要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联合检 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,要进行信息比对和实地核查,一次性完 成联合检查工作。抽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。各行政监管部门对 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,要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原则,做 好深入调查,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 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,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六、检查事项清单

- 1.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
- 2. 食品卫生情况监督检查

- 3. 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
- 4.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
- 5.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

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,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工作,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,推进综合执法,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,不断提高检查水平,切实把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- (二)严格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,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,"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,"大力推广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工作,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,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- (三)加强结果运用。各成员单位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,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,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,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,形成有效震慑,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- (四)加强信息上报。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与高新区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,及时将联合抽查的监管事项清单、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上报领导小组

办公室备案。